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3

填报人: 凌润青

联系电话: 0753-2308033

填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为：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三是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四是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五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六是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是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八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十是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十一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二是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梅州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有16个科（处）室：政治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制一科、法制二科、立法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下辖三个二级预算单位：市法律援助处、市

戒毒康复管理所、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梅州市司法局的总体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具体部署和梅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面履职尽责，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为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梅州苏区融湾先行示范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驾护航。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扎实履职、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开展法律事务审查，共完成合法性审查件 262 件，涉及金额约 68 亿元；参加市政府或市直部门召开的专项工作协调会、专题论证会 69 场，为恒大保交楼、梅州城区智慧停车、梅州城区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特许经营有关工作、嘉应学院紫琳学院建设、客天下房地产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等疑难复杂的法律事务提出法律意见，牵头完成梅州监狱原址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处置工作。

（2）加大法律服务供给。依托市县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广东法网、粤省事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6 万多人次；依托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受理、办结 608 宗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公证机构办理业务 14360 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业务 1646 件，仲裁委受理案件 77 宗、办结案件 48 宗；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市村（社区）顾问律师举办法治讲座 7853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 23697 次。

（3）加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深入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出台《实施方案》，建立联动调解工作

机制，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精心打造“客家围屋工作法”，入选2023年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助力基层依法治理；举办首届客都调解员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参加全省大赛并且取得好成绩，推进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15336宗，调处成功15105宗，调处成功率98.6%，未发生民转刑案件，暂未发现重大矛盾纠纷风险案件；对刑释人员落实“必接必送”“双帮教”“常态化跟踪”机制，杜绝脱管漏管、强化帮教合力、提升帮教成效，今年以来，我市接收刑释人员2940名，其中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430名，安置100%，帮教率100%。

（4）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民法典“八进”、国家宪法日等普法宣传活动，全市先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74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35万余份，参加活动人数达28万余人次；组织梅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和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工作。目前我市共培育了8700多名“法律明白人”，今年我市23个村（社区）申报2023年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梅州市司法局的总体工作任务是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深入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深化法治建设创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

民守法；推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持续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优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质效；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加强戒毒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继续做好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梅州苏区加快发展、共同富裕做出更大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3 年总收入 3164.6 万元，同比增长 90.3 万元，增幅 2.94%。本部门 2023 年总支出 3156 万元，同比增加 67.81 万元，增幅 2.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本部门 2023 年度评价得分 98.15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自评分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的编制符合文件要求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项目资金的编制和细化能合理编制分配。自评分 1.5 分。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的绩效指标的设置能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化、量化工作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892.1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该指标自评分数3分。【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局在上级部门下达转移资金文件后，立即按照我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分配方案，同时做好项目库分配，保证资金能按时下达给各县（市、区）司法局，自评分3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5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公开，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局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自评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已在梅州市司法局网站上如期公开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自评2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预算批复和年度项目安排情况，积极做好专项资金安排，对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合理规划，未出现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自评8.15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2023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 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自评分数为6分。

③项目监管

2023年度我局开展了五华、大埔县司法局的省市专项资金检查工作,通过现场核查、现场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的列支指出了问题,有关县区根据问题进行了整改,提供了整改报告。自评6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3年所有经本单位采购的项目均如期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自评2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制定了《梅州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2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部门不存在政府采购投诉有关事项。自评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部门采购合同均如期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自评2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所有经本部门采购的项目均如期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同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评1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部门采购中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自评 1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 2023 年固定资产构成主要包括房屋、车辆以及计算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未出现超标使用和配置不合规的情况。自评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3 年本部门处置固定资产两批，一是无偿划拨原司法学校学生宿舍楼至机关事务局，二是下属单位戒毒康复管理所报废公车 1 辆，均无处置收益，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3 年我局已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并对盘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自评 2 分。

④数据质量

2023 年本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年报能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并对其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数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本部门无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处置国有

资产均按要求执行，自评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固定资产资产均有在使用，不存在闲置资产。自评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已制定《梅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各项开支均有制度规定，确保能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2023 年本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减幅超 8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自评分数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42.58 万元，实际支出 242.5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良好，自评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我局调整后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 万元，实际支出 10.16 万元，节支率为 36.5%，控制情况良好，自评 2.5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 1 分。主要为：一是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共完成合法性审查件 262 件，参加市政府或市直部门召开的专项工作协调会、专题论证会 69 场。二是加大法律服务供给。依托市县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广东法网、粤省事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6 万多人次；依托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受理、办结 608 宗政务服务事项；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市村（社区）顾问律师举办法治讲座 7853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 23697 次。三是加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 15336 宗，调处成功 15105 宗，调处成功率 98.6%，未发生民转刑案件，暂未发现重大矛盾纠纷风险案件；对刑释人员落实“必接必送”“双帮教”“常态化跟踪”机制，杜绝脱管漏管、强化帮教合力、提升帮教成效，今年以来，我市接收刑释人员 2940 名，其中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 430 名，安置 100%，帮教率 100%。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9 个，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自评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3 个，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自评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网站开通意见投诉点等形式，畅

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自评分数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4〕93 号）文件，我单位群众满意度评价达 97.06%，自评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整体绩效自评中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今年已按要求开展，并对盘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下来我局将认真落实各项财务制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同时强化经费支出管理，对资金的安排做好年度规划，合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